

机构监管通讯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5 期）

宁夏证监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 监管要闻 】

- ◆吴清主席在 2024 陆家嘴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3
- ◆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 8
-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融券与转融券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 10
- ◆证监会同意红枣、玻璃期权注册 12
- ◆证监会对恒大地产债券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案作出处罚决定 12
- ◆证监会发布《投资研究时序数据参考模型》等 3 项金融行业标准 13
- ◆证监会就《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4
- ◆证监会召开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 15

【 监管动态 】

- ◆宁夏证监局积极推动期货市场服务地方实体经济高质量

发展	19
◆宁夏证监局持续推动辖区行业文化建设再提升	19
◆宁夏证监局持续开展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活动 ..	19
【 监管执法 】	
◆辖区某银行类基金代销机构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1
【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22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26

【监管要闻】

一、吴清主席在 2024 陆家嘴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2024 年 6 月 19 日)

尊敬的陈吉宁书记、龚正市长，

尊敬的王江副主任、潘功胜行长、李云泽局长、朱鹤新局长，

尊敬的格奥尔基耶娃总裁，

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参加此次陆家嘴论坛，共同探讨金融高质量发展这个重大课题。作为本届论坛的共同轮值主席，我代表中国证监会，也代表主办方，向大家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资本市场只有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建立健全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配的市场体系和制度机制，才能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最近陆续出台的新“国九条”以及资本市场“1+N”系列政策文件，贯穿其中的主线就是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目前，证监会会同各相关方面已经推出近 50 项配套规则，包括市场关心的退市、现金分红、股份减持、程序化交易监管等制度安排，各有关部委和单位在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联合执法、司法保障等方

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各地政府结合实际推出了许多务实举措，呈现出各方共同呵护、共同建设、共同治理资本市场的新局面。通过这段时间的调研走访，我们倾听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也真切感受到大家对建设好、发展好资本市场充满期待。我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狠抓新“国九条”的落地见效，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全力以赴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在这方面，需要做的事情很多，借此机会我重点就3个问题同大家交流。

第一，积极主动拥抱新质生产力发展。去年下半年以来，党中央多次对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部署。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是资本市场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难得的机遇。代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优质企业，能够为资本市场带来更多源头活水，让投资者更好分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我们考虑，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要提升多层次市场的服务覆盖面和精准度。发展新质生产力不仅包括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也包括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当务之急是深入研究相关企业的特点、发展规律及其在投融资、激励约束、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需求，有针对性地丰富资本市场的工具、产品和服务。二是要壮大耐心资本。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科技创新企业通常具有高投入、长周期、经营不确定性大等特征，与坚持“长期主义”的耐心资

本在本质上是高度契合的。我们将和有关方面一道，积极创造条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资本市场，围绕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优化支持政策，引导更好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三是要从制度机制以及理念上解决包容创新的问题。创新本质上是面向未知领域的探索，只有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才能推动新质生产力的蓬勃发展。这需要各个方面凝聚共识，打通堵点卡点。今年是科创板设立5周年。5年来，科创板和注册制的改革效应不断放大。我们将发布深化科创板改革的8条措施，进一步突出科创板“硬科技”特色，健全发行承销、并购重组、股权激励、交易等制度机制，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第二，大力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上市公司是中国优秀企业群体的代表，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也是资本市场的投资价值来源。我们将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树立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的意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透明度和治理规范性，更好运用现金分红、回购注销等方式回馈投资者。同时，支持上市公司运用各种资本市场工具增强核心竞争力，特别是要发挥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助力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横向、纵向整合协同。我们将加快完善制度规则，创造更好的政策环境，推动形成更多示

范案例。进一步加大对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重组，支持相关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在支付工具上，鼓励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多种方式，研究引入股份对价分期支付，为市场各方达成并购交易创造更好条件。这也要求投资银行等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加快提升专业能力，在当好“看门人”的同时，更好发挥交易“撮合者”作用，通过更优质、更专业的服务，支持上市公司在推动产业创新的过程中做强主业、补链强链。

第三，坚持把保护投资者贯穿于资本市场制度建设和监管执法全过程。投资者是市场之本。国际金融史反复证明，一旦发生大的金融风险、金融危机，多年积累的发展成果很可能一夜之间被吞噬，给投资者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高质量发展更是无从谈起。因此，必须把强监管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法治化的轨道上不断完善监管、加强监管，对各类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并不断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对各类证券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从严打击，切实维护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比如，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是监管执法一以贯之的重点，我们正在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构建综合惩防体系，强化穿透式监管，鼓励“吹哨人”举报，压实投行、审计等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汇聚部际协调、央地协同的合力，提高发现能力、惩处力度和防范水

平。对于造假者和配合造假者，将一体查处，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对涉及犯罪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再如，交易监管方面，我们将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占绝大多数这个最大的市情，强化对高频量化交易、场外衍生品等交易工具的监测监管，提升监管针对性和适应性。对各种利用技术、信息、持股等优势扰乱市场、非法牟利的行为，紧盯不放，露头就打。又如，大家都非常关心退市涉及的投资者保护，我们的态度非常鲜明，对其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必须“一追到底”，依法从严惩处相关责任人员，决不允许“浑水摸鱼”“一退了之”。同时，我们将主动加强与司法机关等方面协作，更好发挥投保机构的能动作用，推动更多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当事人承诺等案例落地，为投资者获得赔偿救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重要使命。证监会将与上海市建立常态化的协作工作机制，与有关各方一道，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抓好落实。我们将积极支持在上海建设世界一流交易所，推动股票和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作用，促进“上海价格”影响力不断提升。支持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展业，鼓励本土机构用好上海发展优势，加快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

投资机构。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一定会不断取得新成就，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最后，衷心祝愿本届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二、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2024年6月19日）

6月1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八条措施》），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五年多来，科创板坚守“硬科技”定位，从零起步不断发展壮大，制度改革“试验田”作用和服务科技创新的成效不断显现。《八条措施》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新“国九条”有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突出重点、远近结合，推出一揽子改革举措。特别是，针对市场反映较为集中的新股发行高价超募、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等问题，《八条措施》作出了相应安排，既积极回应市场关切，也为下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积累经验、创造条件。同时，《八条措施》对于助力上海加快“五个中心”建设也具有重要意义。

《八条措施》聚焦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主线，

坚持稳中求进、综合施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尊重规律、守正创新的原则，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动科创板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包括：一是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严把入口关，优先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精准识别机制。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上市。二是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完善科创板新股配售安排，提高有长期持股意愿的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加强询价行为监管。三是优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债融资制度。建立健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探索建立“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推动再融资储架发行试点案例率先在科创板落地。四是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高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收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开展股份对价分期支付研究。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开展吸收合并。五是完善股权激励制度。提高股权激励精准性，与投资者更好实现利益绑定。完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优化适用短线交易、窗口期等规定，研究优化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安排。六是完善交

易机制，防范市场风险。加强交易监管，研究优化科创板做市商机制、盘后交易机制。丰富科创板指数、ETF 品类及 ETF 期权产品。七是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从严打击科创板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市场乱象，更加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创始团队、核心技术骨干等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限。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反向挂钩”制度。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八是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生态。推动优化科创板司法保障制度机制。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委协作，常态化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走访，共同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深入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加强投资者教育服务。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稳步推进深化科创板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动态评估优化相关制度规则，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后，再平稳有序推向其他市场板块，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功能。

三、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融券与转融券有关情况答记者问（2024年6月16日）

问：近日，有自媒体称“转融通疯狂报复，难怪市场持续下跌，转融通（6月12日）一天新增近1.7亿股”。请问证监会怎么看？

答：6月12日转融券出借数量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指数成分股半年度调整导致转融券“还旧借新”，即收回被调出成分股等存量出借股份，同时出借新纳入的成分股等。自媒体引用个别交易日新增出借数据，忽略了存量收回、余额减少的情况。从数据来看，6月11日（周二）、6月12日（周三）新增出借2.8亿股、1.7亿股，同时收回8.6亿股、0.5亿股，两天转融券余量实际累计净减少4.6亿股，当周转融券余额下降54亿元，降幅14%。

去年以来，针对市场对融券与转融券问题的关切，证监会先后采取了禁止限售股出借、降低转融券效率、严禁利用融券实施变相T+0交易等一系列措施。今年2月6日，证监会要求以当日转融券余额为上限，暂停新增证券公司转融券规模，该政策仍在严格执行，未发生变化。截至6月14日（周五），全市场转融券余额340亿元，较2月6日政策发布时下降536亿元，降幅61%，为今年以来最低水平，转融券余额占A股流通市值0.05%。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充分评估并完善融券与转融券规则，加强融券与转融券逆周期调节。同时，持续加大行为监管和穿透式监管力度，对大股东、相关机构通过多层嵌套、融券“绕道”减持限售股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四、证监会同意红枣、玻璃期权注册（2024年5月24日）

近日，证监会同意郑州商品交易所红枣、玻璃期权注册。证监会将督促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上述期权品种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五、证监会对恒大地产债券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案作出处罚决定（2024年5月31日）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恒大地产债券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恒大地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41.75亿元，对恒大地产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许家印处以顶格罚款4700万元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证监会认定，2019年至2020年期间，恒大地产通过提前确认收入的方式虚增收入及利润，致使在交易所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存在欺诈发行，所披露的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恒大地产还存在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况等行为。

证监会依法对恒大地产欺诈发行债券行为按照其所募集资金的20%进行处罚，对其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顶格罚款，为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以来的最严尺度，既依法从重从严惩处财务造假，又充分考虑恒大地产债券规模及“保交

房”攻坚战等全局性工作，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同时，证监会正在推进对相关中介机构的调查。

交易所债券市场作为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进融资效率、强化市场约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债券发行人在享受融资便利的同时，应当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和投资者保护意识。证监会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市场财务造假行为，坚决做到监管执法“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切实维护市场诚信基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证监会发布《投资研究时序数据参考模型》等 3 项金融行业标准（2024 年 5 月 24 日）

近日，证监会发布《投资研究时序数据参考模型》《证券期货业基础数据元规范 第 1 部分：基础数据元》《证券期货业基础数据元规范 第 2 部分：基础代码》等 3 项金融行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投资研究时序数据参考模型》金融行业标准规定了投资研究时序数据主数据体系、数据指标名称规范、数据定义、数据 API 等要求，通过对投资研究主数据进行分类、设计主数据维度表达方案等步骤，形成了时序数据指标参考模型。标准的发布实施可提高投资研究领域数据质量、实现行业机构间时序数据共享、发挥数据应用价值。

《证券期货业基础数据元规范》金融行业系列标准由2个部分构成：《第1部分：基础数据元》《第2部分：基础代码》。该系列标准通过溯源法规、细化技术属性、完善约束规则等步骤，规范了行业核心通用的数据项名称、含义、分类、类型及长度等属性，为后续各类业务域数据元标准编制提供了遵循依据。标准的发布实施有利于提升行业基础数据准确性、降低数据处理成本、助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着力做好基础标准制定工作，促进信息交换领域标准研制，不断夯实科技监管基础。

七、证监会就《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6月7日）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裁量，统一执法尺度，增强裁量公开性，实现裁量公正，证监会系统梳理近年行政处罚实践、广泛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充分借鉴国内外成熟经验，研究制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裁量基本规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裁量基本规则》共二十六条，明确了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制定目的和依据、行政处罚裁量的定义、行使裁量权应当遵循的指导原则和裁量政策，规定了裁量阶次和裁量情

节，并对共同违法人的处罚规则、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则、新旧法律适用、立体追责、行刑衔接等与行政处罚裁量相关的事项作出规定。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八、证监会召开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2024年6月7日）

6月5日，证监会召开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案促学、以案促改促治，推动证监会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证监会党委委员樊大志对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专题讲解、通报近年来查处的证监会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并就持续深化纪律建设提出要求。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出席会议。中央第八巡视组、中央金融纪检监察工委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吴清指出，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用严明的纪律全面从严治党，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

治党宽松软状况。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为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指明了方向，为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证监会系统要全面系统学习，准确把握加强纪律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着力点，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行为约束，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和拒腐防变能力。

吴清强调，要汲取违纪违法典型案件的深刻教训，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一是切实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把开展警示教育作为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抓手，紧扣《条例》，不断深化拓展警示教育的广度和深度。二是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各级纪委更要突出监督执纪职能，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发挥好追责问责利器作用，以精准追责问责推动责任落实。三是将案例的震慑力转化为当下改的行动力。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不懈纠治“四风”，不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净化“八小时”之外生活圈、朋友圈。四是持续提升标本兼治综合效应。要

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进一步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完善对“一把手”等关键少数的立体化监督体系，持续涵养廉洁文化，加快形成风清气正的资本市场生态。五是以严明的纪律促进中心工作提质增效。要将党纪学习教育与接受中央巡视监督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对中央巡视组指出的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做好下一步整改工作。要紧扣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科学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举措，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真正在思想观念和行动上来个“大转变”，努力开创资本市场工作新局面。

樊大志传达了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同志关于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结合《条例》修订情况，逐一阐释六项纪律的本质要求、认定标准和学习重点，严肃提醒广大党员干部恪守六项纪律底线红线，通报并深刻剖析近年来查办的证监会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引导证监会系统党员干部对照检视、自省自律、汲取教训，切实形成遵规守纪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强调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党中央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良苦用心，认清全面从严治党大势以及证监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始终保持对纪律的敬畏和高度的政治警醒，自觉尊崇党章党规党纪；

要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高度警醒由风及腐，防微杜渐、慎独慎初，算好政治账、经济账、自由账，牢牢守住政治关、权力关、交往关、生活关、亲情关。证监会系统各单位党委、纪委要切实负起对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的责任，把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抓实抓常，把严管厚爱落到实处，持续巩固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严的氛围。

本次会议以现场+视频形式召开。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会机关正处级及以上干部，系统各单位副处级（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以及部分新提拔干部、处以下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非党员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会议。

（以上来源于证监会官网）

【 监管动态 】

一、宁夏证监局积极推动期货市场服务地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日，宁夏证监局指导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及辖区各期货经营机构开展期货服务农业、煤化工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同时，联合自治区党委金融办组建“期货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小分队”，从“市县”下沉“乡村”深入开展期货服务，推动期货市场服务地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宁夏证监局持续推动辖区行业文化建设再提升

近日，宁夏证监局指导辖区行业廉洁文化建设委员会编印《廉洁从业及应知应会手册》，组建由辖区 7 名合规人员构成的廉洁教育师资库，及时开展新入职人员廉洁从业培训及集中考核，帮助从业人员系好廉洁从业“第一粒扣子”。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扎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组织从业人员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发布“弘扬与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倡议书，引导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牢固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利益观，切实规范执业行为。

三、宁夏证监局持续开展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活动

近日，宁夏证监局依托 2024 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

宣传月活动，联合各部门共同开展防非宣传活动。与自治区党委金融办等部门共同开展5·15大型集中现场防非宣传活动，联合在公交载体播放防非宣传视频。围绕“5·19银川国际马拉松赛”开展防非宣传。向全区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防非公益短信。与公安厅共同开展“5·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现场宣传活动。与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宁夏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共同举办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融媒直播访谈节目。

【监管执法】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在开展基金销售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部分支行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存在未成年客户风险测评结果与其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不符的情形，且向未成年客户销售风险等级与其实际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三、未每半年对基金销售业务开展一次投资者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依规，宁夏证监局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4 月，某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存在集中统一管理落实不到位；员工档案管理不到位；内控制度不健全；业务推广环节留痕管理不到位；未准确了解客户身份；个别员工未注册证券投资顾问但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出具的执业证书编码不正确等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4 月，某证券公司在被接管前，长期存在未按规定如实向监管机构报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以及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等事项。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4 月，某金融公司合规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二是多名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出借个人证券账户的行为，公司对员工行为监测监控不到位。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4 月，某金融公司存在自营和投顾账户

间发生交易，利益冲突管理不到位，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不审慎，对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4 年 4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4 年 4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对部分业务活动费用支出未制定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失效，对责任人事后追责不到位等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4 年 4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公司个别次席交易系统存在的缺陷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对次席交易系统的管理存在不足。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4 年 4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个别员工未经该公司审批，注册使用冠分支机构名称的自媒体账号，且在该自媒体账号上发布的相关证券佣金收取标准的信息存在不当内容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

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2024 年 4 月，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营销宣传存在误导性表述，个别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存在不实表述。二、个别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未审慎地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三、在以短信形式进行的广告宣传中，发送的部分短信存在错误使用其他机构名称的情况。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2024 年 4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公司个别次席交易系统存在的缺陷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可接入生产环境的虚拟专用网络（VPN）的监控和管理存在不足。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2024 年 5 月，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与多频道网络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合规管理存在缺陷；二是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人员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三是向个别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未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四是存在个别误导性营销宣传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合规负责人李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2: 2024 年 5 月, 某金融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存在因操作风险造成流动性缺口、违规提供通道服务、同日反向交易未列明决策依据、产品账户间互相发生交易等问题。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3: 2024 年 5 月, 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在新营业场所开业前, 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问题。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4: 2024 年 6 月, 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人员管理不规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个别从业人员离职后未办理执业注销登记; 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未向监管部门报告; 廉洁从业等内控制度未有效建立。二是营销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营销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 营销记录留痕不全; 存在误导性营销宣传情况。三是客户适当性管理不够规范。个别营销人员存在指导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情况。四是自媒体平台直播管理不规范。个别非投顾人员在直播中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证券市场变动情况发表评论性意见等问题。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4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4 月，某投资管理中心存在以下违规事实：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该公司作为某私募投资基金、某结构化私募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将投资、管理等职责交由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用名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该公司未实际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依规，监管部门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案例 3: 2024 年 4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未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报送平台上填报并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4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事实：一、未谨慎核实投资者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未尽谨慎勤勉义务。二、介绍外部资金参与债券发行认购或交易从而获得服务费、推介费，构

成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无关业务。三、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4 年 4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个别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4 年 5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顾某方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公司管理的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公司管理的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实际交易决策负责人并非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经理，且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等违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顾某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4 年 5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等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4 年 5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事实：一、未保存通过录音或录像方式向个别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的材料。二、在投资管理

过程中未尽谨慎勤勉义务。三、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底层投资项目违约情况。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2024 年 6 月，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从业过程中未能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该情况表明该公司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不到位。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2024 年 6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及时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信息的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